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獲延長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謹此提述(i)日期為2022年10月7日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該等要約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聯合寄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ii)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該等要約截止聯合刊發的公告(「截止公告」)；(iii)日期為2022年12月6日、2023年1月27日、2023年1月31日及2023年4月28日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復牌指引及相關季度最新消息刊發的公告(「公眾持股量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截止公告及公眾持股量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眾持股量的背景

誠如截止公告所披露，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及於截止公告日期，待完成向要約人轉讓接納股份後，31,155,9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截止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5%)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據此，本公司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及13.32(1)條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及13.32(1)條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豁免」)。誠如日期為2023年1月31日的公眾持股量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初步期限為2022年10月28日至2023年1月28日，其後進一步延長至2023年1月29日至2023年4月29日的額外期限。

獲延長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及第13.32(1)條及恢復公眾持股量狀況

誠如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公眾持股量公告所披露，自於2023年1月30日延長豁免以來，受近期美國及歐洲的銀行危機影響，香港的資本市場動盪。這場突如其來的銀行危機給全球經濟帶來了不確定性，並動搖了投資者對全球金融市場的信心。鑒於目前動盪的市場環境及銀行危機帶來的不確定性，投資者情緒普遍低迷，對投資風險更加謹慎。受市場情緒低迷及投資者風險胃納降低的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更難保證對股份的足夠需求，及難以與潛在投資者協定建議投資的條款。為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而需要發行及／或出售大量股份亦令要約人及本公司所面臨挑戰增加。由於市場情況的不可預見變化，需要更多時間恢復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豁免延長至2023年4月30日至2023年7月30日期間（「**延長豁免**」）。

於2023年5月12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延長豁免，惟須透過刊發本公告披露有關延長豁免（包括詳情及原因）。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聯席財務顧問及本公司仍在與潛在投資者就建議投資的主要條款進行磋商。要約人、本公司與潛在投資者尚未就建議投資訂立條款書或正式協議。

要約人與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其遵守復牌指引的進展及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2年10月3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司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代表董事會
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業強

香港，2023年5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十名董事：非執行董事蔡宏興先生、王弘瀚先生、曾殿科先生、胡達明先生及許慧敏女士；執行董事陳業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德添先生、林章偉先生、黃錦沛先生及黃傑龍先生。